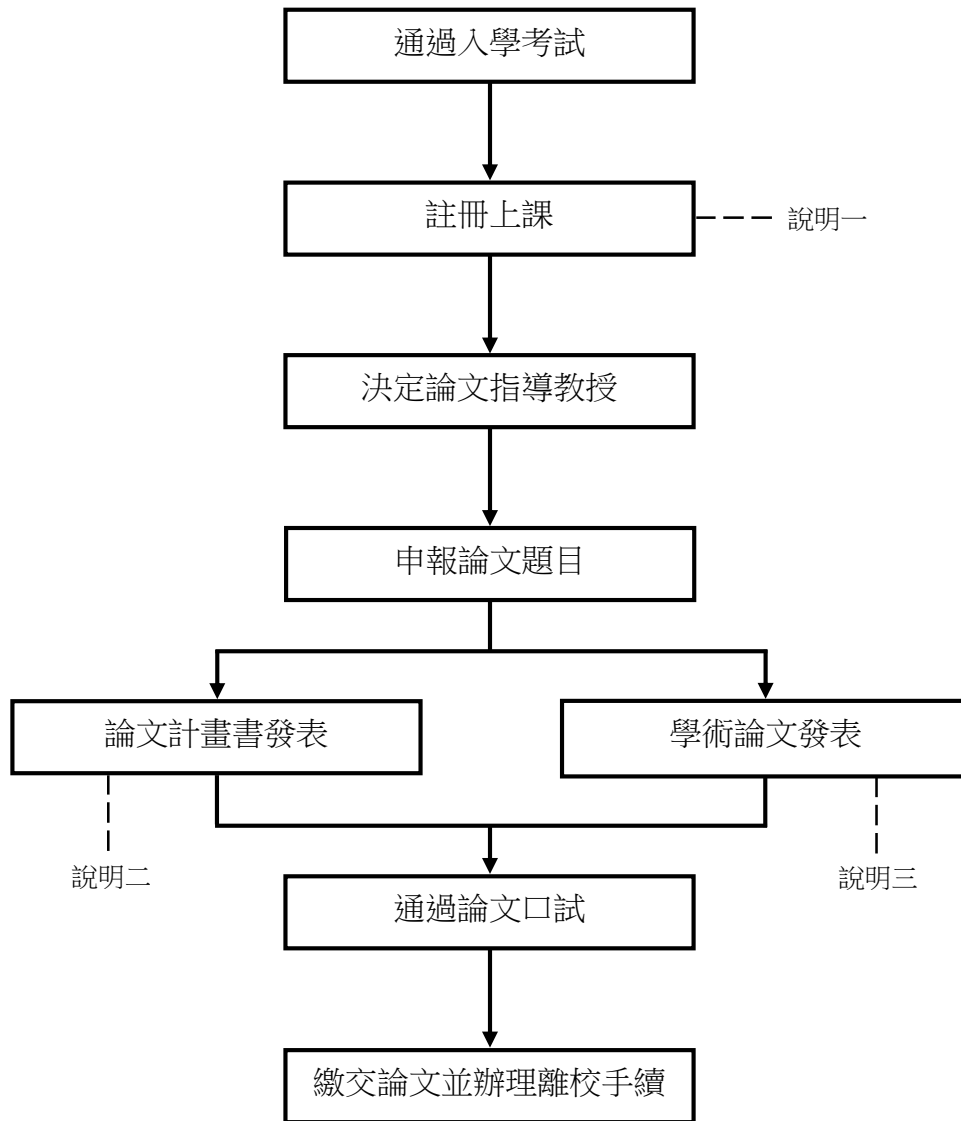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圖暨重要說明



說明：

- 一、導師輔導選課，相關課系入學新生補修基礎學科。
- 二、提報者必須於提報學期，修完所有必修學分（10 學分）；除論文 6 學分之外，至少必須修完必選修及選修學分數達 15 學分。本標準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三、畢業前，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客家主題相關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乙篇為原則（口試前一個月）。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重要說明

## 一、論文意向調查

1. 由導師輔導研究生發展碩士論文研究主體。

## 二、申報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

1. 修完所有必修學分(10學分);除論文6學分之外,至少必須修完必修及選修學分數達15學分,始可申報。
2. 於各學期申報期限內(詳見行事曆)上網登錄並另於所網頁下載「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表」,自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再繳回所辦。

##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

1. 提報者必須於提報學期,修完所有必修學分(10學分);除論文6學分之外,至少必須修完必修及選修學分數達15學分,始可依當學期之申請期限內提出。
2.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2個學分。

## 四、申請論文考試

1. 已修完畢業學分之研究生。
2. 畢業前,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客家主題相關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乙篇為原則(口試前一個月)。
3. 於申請期限內(詳見行事曆)至研教組網頁登錄「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並申請歷年成績表乙份附於後,自行送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連同所辦規定之相關資料一併繳回所辦提交申請。

## 五、論文考試

1. 已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2. 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內(詳見行事曆)完成。如欲展延,須於事前申請論文考試,一併陳交書面報告乙份。
3. 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將完稿之論文送交所辦公室乙冊(其口委之口試本另計,並請同時自行送交於口委)。  
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前兩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口試本、發表之論文、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性程度20%以內)、學位論文切結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以及通過之認證證明各乙份等相關所需之申請資料,送交所上辦理申請。

## 六、辦理離校手續

1. 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者,請至所圖書館網頁「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自行上網並按步驟輸入各項資料及論文摘要,並依照圖書館相關條則辦理。
2. 登入「日間部學生資訊服務平台」,於當學期結束前依據系統上規定之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3. 所辦部分需繳交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離校同意單、論文平裝本三冊及論文光碟片乙片(需標明姓名、學號、口考日期、論文名稱),其餘單位所需之資料則依照該單位之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七、領取畢業證書